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海丰县城海丽大道、人民西路及广富路等部分路段更新及补充交通标线标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三楼及一楼西侧。 联系人：邓锴 联系电话：13692928558。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丰县城海丽大道、人民西路及广富路等部分路段更新及补充交通标线标识项目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海丰县城海丽大道、人民西路及广富路等部分路段更新及补充交通标线标识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以合同约定为准。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